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渤原

電話：(02)2322-2050#66811

傳真：(02)2322-1821

電子信箱：boryuan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3910948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1139109483D-0-0.pdf、1139109483D-0-1.odt、1139109483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3年8月29日以環部氣字第113910948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並大幅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3項授權訂定本辦法，就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事業、檢具文件、計畫內容、可採行減量措施、可共同申請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、核定事項及申請變更、執行進度報告提交期限、內容及查核方式、適用優惠費率規定、未達指定目標執行進度或自主減量計畫經廢止處理方式、減量效益申請、核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明定。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，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，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

臺北市府 1130829



AAAA1130140189

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